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收到仲裁裁決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黄仲裁字第0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1、背景情况

2007年12月，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冈市政府”、“被申请人”）签署《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约定公司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后来成立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承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黄冈市政府组织协调办理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落实该浆纸项目建厂所需用地约5000亩。

2016年3月，为响应“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号召，湖北省委、省政府要求黄冈晨鸣项目停工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导致申请人项目停工损失，建设投资及运行成本、运输成本增加。

2、仲裁申请

2017年7月3日，黄冈晨鸣向黄冈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政策性专项补助资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7年7月3日，黄冈晨鸣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9月18日，黄冈晨鸣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

- 1、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2,677.07万元。
- 2、政府性专项补助事项的仲裁请求不在仲裁范围内，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驳回该项仲裁请求。

3、本案仲裁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补偿资金将随黄冈晨鸣北区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无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2、《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